

# 读韦应物诗札记

李 良 鎔

## (一) 客游江淮考

韦应物，新旧《唐书》俱无传。1978年，傅璇琮同志在《文史》第五辑上发表了《韦应物系年考证》，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详细地考证了韦应物的生平；但是对于韦应物三十四岁至三十七岁（大历五年至八年）的行踪没有提及。笔者通过对韦应物生平的探索，认为在这段时间，韦应物客游了江淮各地。

宋·沈作喆《补韦刺史传》说：“韦应物，……贫无以自业，客游江淮间。所与交结，皆一时名士。因从事河阳，去为京兆功曹摄高陵令。永泰中，迁洛阳丞。”沈作喆肯定了韦应物客游江淮，但把时间列在韦应物任洛阳丞前，却是错误的。

建中四年（783）韦应物赴滁州途中作《淮上喜会梁川故人》，中有“江汉曾为客，相逢每醉还。浮云一别后，流水十年间”之句。逆推十年，即大历八年（773）。而韦应物仕洛，是从广德元年至大历元年（763至766），显然客游江淮在仕洛之后。

韦诗《淮上遇洛阳李主簿》：“结茅临古渡，卧见长淮流。窗里人将老，门前树已秋。寒山独过雁，暮雨远来舟。日夕逢归客，那能忘旧游。”诗题上的“洛阳李主簿”即永泰元年（765）韦应物任洛阳丞的同僚李浣。《唐人墓志碑传》有河南府洛阳县丞韦应物为李浣之父撰的《大唐故东平郡巨野县令顿丘李府君墓志铭并序》，序说：“永泰

元祀，浣始拜洛阳主簿，……应物与浣为道术骨肉，加同僚迹亲。”永泰二年（766）秋天，韦应物有《答李浣三首》，即答洛阳李浣主簿，据诗可知，当时李浣正客游“海隅”。可见《淮上遇洛阳李主簿》必定作于韦应物仕洛阳丞之后。韦应物客游江淮诗《寄洪州幕府卢二十一侍御》“洛阳相去远，犹使故林荣。”诗题下自注：“自南昌令拜，顷同官洛阳。”这又是客游江淮在仕洛后的证据。

此外，从韦应物的诗作可知，他在永泰元年（765）到大历四年（769）这段时间未曾客游过江淮。又据傅璇琮《韦应物系年考证》可知，韦应物从大历九年（774）到贞元七年（792）这段时间也未客游江淮，而贞元七年后不久即逝去。因此，韦应物客游江淮的时间只能在大历五年（770）至大历八年（773）前后。

## (二) 李儋的字不是“元锡”

也不是“幼遐”

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版中国社科院文研所《唐诗选上》所选韦诗《寄李儋元锡》注说：“李儋，字元锡。”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金性尧《唐诗三百首新注》韦诗《寄李儋元锡》注说：“卷二有《善福阁对雨寄李儋幼遐》，则其字为幼遐、元锡。”

按：二家的注李儋仅据诗题，别无旁证。唐人似乎没有把名和字并称的习惯，未曾发现称元结次山，李益君虞的。

先说李儋：

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二》“儋，殿中侍史。”岑仲勉《唐人行第录》“李儋即李十九儋，……精舍碑题名见之。”李儋的字无考。有的唐人似乎没有字，如崔颢、祖咏、常建等。

再说元锡：

《全唐文》卷五百十八梁肃《送元锡赴举序》说：“吾友君贶者，实能诵遗编，吟逸韵，所作诗歌，楚风在焉！”标题的“元锡”和序文的“君贶”同指一个，可知元锡字君贶。据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五》“吏部员外郎元挹有子三人：注；洪，饶州刺史；锡字君贶，淄王傅。”又知道元锡有长兄元注，次兄元洪。

再说幼遐：

由韦应物诗大历十四年（779）春《宴别幼遐与君贶兄弟》和建中元年（780）春《与幼遐君贶兄弟同游白家竹潭》可知，幼遐不是李儋的字，而是君贶的兄长元注或元洪的字。《送元锡赴举序》说：“初元之明年，予与君贶兄洪俱参淮南军事属。”

“君贶兄洪”指的是元洪而不是指元注，可知元洪与元锡曾在一起。“初元”指新皇帝登位之初改元纪年，即建中元年（780）。

“初元之明年”指建中二年（781）。在《韦江州集》中，建中元年（780）前，有赠“幼遐”或“幼遐与君贶兄弟”诗多首。而从建中二年（781）起，却没有这类诗了，却有赠元锡的诗。可见幼遐时已不在京城长安，确与梁肃参加淮南军事属了，据此可知幼遐是元洪的字。

### （三）“西涧”和“西楼”

傅璇琮同志在《韦应物系年考证》（以下简称“考证”）中说：“韦应物在滁州尚有《观田家》”，“其中有‘归来景常晏，饮饯西涧水。’西涧在滁州，韦集中屡见，可见此诗也当在滁州作，确切年月则未能确定。”

抄：滁州有“西涧”，但通读韦诗后，我发现有的虽标明“西涧”，但显然不是滁州作，而是作于长安。如：“行将亲爱别，恋此西涧曲。远峰明夕川，夏雨生众绿。”

（《始除尚书郎别普福精舍》）；“值此归时月，留连西涧渡”（《乘月过西郊渡》）等。这些诗里说的“西涧”，就在长安西郊的泂水附近。至于滁州的“西涧”，欧阳修曾作过一番考察，确定它的位置“在滁州城西门外，俗名上马河。”（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七）《观田家》诗中的“西涧”究竟在滁州还是在泂上？

《观田家》诗没有山城滁州的特色，仅凭“西涧”一词是难以确定其一定作于滁州的。

《考证》既然也认为韦诗“有的部分是有时间先后次序的”，我们就不妨看一看前后的篇目。《观田家》前一首《秋夕西斋与僧神静游》，西斋在泂上，有《泂上西斋寄诸友》诗为证；紧挨着的其他几首从诗题《与幼遐君贶兄弟同游白家竹潭》、《月溪与幼遐君贶同游》、《再游西郊渡》、《西郊游瞩》，皆知为长安西郊泂上所作。而后二首《园亭览物》和《观泂水涨》，也明显是作于泂上。因此，《观田家》应是韦应物闲居泂上时所作。

另外，兴元元年（784）冬末韦应物被罢滁州刺史后，作有《示全真元常诗》，中有“始话南池饮，更咏西楼篇。”之句。贞元元年（785）春的《岁日》诗中，又有“听松南岩寺，见月西涧泉”之句。《考证》认为：前一首诗中的“南池”和“西楼”即后一首诗中的“南岩寺”和“西涧”。这种推断也是错误的。《示全真元常诗》中有“宁知风雪夜”句，足证该诗写于冬季；从全篇内容看，写的是州府生活，而非郊外景象。另从作于滁州任上的《寄别李儋》“远郡卧残雨，凉气满西楼。想子临长路，时当淮海秋”可知，“西楼”即在滁州府第之中。而韦应物闲居西涧则是次年春夏

的事，这是《考证》的作者也不否认的。至于“南池”也决不是“南岩寺”，“南池”在州府中，从韦诗《寄杨协律》“吏散门阁掩，……舟泊南池雨”可知。

#### (四)《答赵氏生伉》

##### 诗的系年

韦应物诗《答赵氏生伉》：“暂与云林别，忽陪鸳鹭翔。看山不得去，知尔独相望。”《考证》说：“建中元年（780）……有《答赵氏生伉》诗。”

按：韦诗中的“鸳鹭”全指朝官。如“愧无鸳鹭姿，短翮空飞还。”（《观早朝》）；“南望青山满禁闱，晓陪鸳鹭正差池。”（《雪夜下朝呈省中一绝》）；“曾习邹鲁学，亦陪鸳鹭翔”（《始建射侯》）等，此不备举。从诗句“忽陪鸳鹭翔”可知，韦应物作诗时已不在津上闲居，而是已经在做朝官了。他曾在《始除尚书郎别善福精舍》诗题下自注：“建中二年（781）四月十九日，自前栎阳令除尚书比部员外郎。”因此，这首诗只能系於建中二年（781）四月十九日后。

#### (五)《伤逝》自注的真 实性问题

韦诗《伤逝》题下自注：“此后叹逝哀伤十九首，尽《同德精舍旧居伤怀》时所作。”《考证》说：“此注不知为何人所加，其说颇误。”“其妻当卒于在长安任职时”，“至于《伤逝》诗题下小注（同德精舍）云云，此‘同德精舍’疑为善福精舍之误。”

按：《考证》之说是自相矛盾的。《考证》说：“其妻当卒于长安任职时”，即韦应物任京兆府功曹时，这是正确的。但韦应物大历十三年（778）夏任鄂县令，任京兆府功曹必在此之前。据《往富平伤怀》“晨

起凌严霜，恸哭临素帷”，可知其妻亡于冬日。因此，韦妻亡故的时间或是大历十二年（777）冬，或是大历十一年（776）冬。

《考证》本应将有关《伤逝》诗的材料附于这二年之后，但为了曲从猜测，竟削足适履，将材料附于建中元年（780）闲居善福精舍后面，並说“此同德精舍疑为善福精舍之误。”既然韦妻亡于任京兆功曹时，就不可能再居善福精舍，因为韦应物是大历十四年（779）六月二十三日才移居善福精舍的。

虽然韦应物没有明确说过其妻亡故的时间，但我们可以推测出来。从《伤逝》起十九首悼亡诗的内容排列看，历经了一年时间。古代有为妻服丧一年的说法，因此韦妻亡故的时间不应是大历十二年（777）冬，而是大历十一年（776）冬。韦应物有《答贡士黎逢》诗，诗题下自注：“时任京兆功曹。”《唐诗纪事》卷三十六载“逢，登大历十二年（777）进士第。”此前黎逢被州申送进京准备明春应试，投诗赠韦应物，故有答诗。由上可知《答贡士黎逢》作于大历十一年（776）秋冬，也即是韦应物任京兆府功曹的时间。一年后，即大历十二年（777）秋冬韦应物因事重游洛阳，行至城东同德精舍，目睹昔年与妻共患难的旧居有感而作《同德精舍旧居伤怀》：“洛京十载别，东林访旧扉。山河不可望，存殁意多违。时迁迹尚在，同去独来归？还见窗中鸽，日暮绕庭飞。”诗意是说仕洛阳丞时与妻同来，离洛阳时亦同去，今日旧地重游，形单影孤，令人伤感。逆推十年，即大历二年（767）秋冬，其时韦应物罢官后与妻居同德精舍，其冬离洛阳返回长安。从《伤逝》起到《同德精舍旧居伤怀》止，恰好十九首，全是悼亡妻的诗。

据上分析可知，韦应物的《伤逝》诗题下的自注的真实性是不容怀疑的。

（本文作者是我院中国古代文学研究所研究生）